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健興議員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副主席)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龔栢祥議員, MH
韋以建委員 (增選委員)
劉應東委員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委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馮翠屏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同意缺席)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羅榮焜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 港島東區高級運輸主任
許家傑先生	運輸署 港島東區交通工程師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港島東區交通工程師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陳啓澤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東區行動主任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黃家揚先生〔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嘉賓

黃欽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 3
關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工程 6
麥惠培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巫 愁女士	路政署 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
吳方嘉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鄭創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1
梁可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
廖家欣小姐	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負責者

鄭炳章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關志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總工程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今日的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1 號)

(i) *要求盡快改善港鐵站的設施*

(1) *港鐵杏花邨和柴灣站自動月台閘門*

(2) *鯽魚涌站附近路面設置公共洗手間*

(3) *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

3.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她匯報進度。

4. 陳添勝、呂志文、勞鏢珍、龔栢祥、江澤濠及趙資強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1) *港鐵杏花邨和柴灣站自動月台閘門*

(a) 多位委員希望閘門工程可儘早完成；

(b) 有委員表示，曾與港鐵公司代表實地視察杏花邨港鐵站，並指出該站夏天溫度高及空氣混濁，建議加裝通風或空調設備，公司當時亦表示會考慮。委員查詢通風設備工程進度為何及是否與閘門工程同期進行；

(c) 有委員指港鐵公司曾承諾於去年 12 月完成柴灣港鐵站閘門工程，但工程延至本年 1 月才展開。委員希望港鐵公司能如期於第二季完成工程；

負責者

(d) 有委員指有關港鐵站閘門自 1994 年起爭取多年，至今雖已見進展，但不能說是「成功爭取」，亦不期望港鐵公司能如期完成工程。另外，委員亦建議改善柴灣港鐵站月台廣播設備的音效；

(e) 有委員查詢閘門工程延誤的原因為何；

(3) 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

(f) 有委員指西灣河區內人口逐漸老化，使用升降機的需求迫切。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加快工程，並考慮於其他港鐵站加設升降機；以及

(g) 有委員表示西灣河居民及傷健團體期望升降機可儘快提供服務。委員亦指輪椅人士普遍認為輪椅輔助器不安全，因此較少使用。

5. 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1) 港鐵杏花邨和柴灣站自動月台閘門

(a) 公司在安裝閘門時，在現場調較發現難度較預期高，實際上每晚只能安裝約一道閘門，因此特別是杏花邨站的工程時間較預期長。現時安裝工程進度已加快，以趕及於 2011 年第二季完成工程；

(b) 公司會與工程人員在查核有關通風設施建議的資料後，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以及

(會後備註：港鐵公司已於會後回覆有關委員，並表示會分別於杏花邨站及柴灣站的月台上安裝通風設備。)

(3) 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

(c) 公司明白輪椅使用者的困難，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居民及傷健團體意見，希望升降機可儘早投入服務。

港鐵公司

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強烈要求在東喜道加設行人過路線

7.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負責者

8. 勞鏢珍委員感謝署方的合作，並表示設施能方便居民及長者。
9. 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 (iii) 改善電氣道的交通問題
改善天后港鐵站 A2 出口的交通
促請改善留仙街及琉璃街多重泊車問題
促請改善銀幕街及屈臣道交通問題
10.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匯報進度。
11. 周潔冰委員感謝部門的相關工作，並指花展即將舉辦，希望工程可於諮詢後儘早展開，改善行人路狹窄問題。委員亦指屈臣道報販晚上滋擾情況已見改善，但仍於清晨造成滋擾，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相應工作，減低滋擾。
12.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於電氣道及帆船街設立全日停車限制區、路口黃格，以及銀幕街巴士站搬遷的諮詢工作預計於 3 月 31 日完成，如無反對便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示；
- (b) 署方與委員於 12 月 23 日實地視察留仙街行人路及興發街行人過路處，並剛完成設計方案的微調修訂，將展開部門傳閱及公眾諮詢；
- (c) 因應日間時段於屈臣道的上落貨活動引致附近道路擠塞，署方已發出施工指示，於屈臣道末段設置 7-7 停車限制區；以及

警務處

- (d) 警方將於花展期間在留仙街及電氣道一帶派遣交通督導員指揮交通及檢控違例停泊車輛。

運輸署／警務處

1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v) 要求解決鯽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促請港鐵於鯽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舒緩擠塞

負責者

14.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梁小姐匯報進度。

運輸署／港鐵公司 1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16.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她匯報進度。

17. 周潔冰、梁淑楨、曾向群及趙資強等 4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港鐵公司有責任提供便利居民的出入口，而現時做法較為被動，希望公司於適當時間主動聯絡發展商，研究興建隧道的可行性；
- (b) 有委員指早上繁忙時間行人於炮台山港鐵站橫過馬路時，十分混亂及擠迫，情況較下班時間更嚴重；
- (c) 有委員指炮台山站附近酒店及其他設施相繼落成，而興建設施需時，港鐵公司應及早考慮未來需要；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興建隧道需時，他建議於短期內先擴闊行人過路處。

18.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分別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會研究是否需要擴闊行人過路處；

港鐵公司

- (b) 興建隧道接駁個別商業大廈涉及利益問題，而每幢大廈均希望接駁隧道，因此公司較難主動接觸每幢大廈研究可行性；以及
- (c) 現時站內設施已能應付需求，公司會與相關人員研究如何配合政府部門改善路面行人過路設施。

負責者
運輸署

19. 主席總結時，請運輸署考慮先行擴闊行人過路處。如有需要，可通知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

港鐵公司

2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促請港鐵於天后地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維園入口

21.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

22. 周潔冰、陳啓遠、黎志強、江澤濠及趙資強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可支持興建行人隧道的行人流量為何。委員認為只於單一時間及地點統計人流並不全面，亦應考慮維園附近未來陸續落成的其他設施，包括國際游泳場館等。他希望署方更具前瞻性，提早規劃未來發展；另外，他認為增設隧道有利疏導人群及路面交通，並不會造成意外，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建議；
- (b) 有委員認為既然運輸署指人流未可支持興建隧道，可見人流不多，因此不會出現港鐵公司所指的潛在危險。另外，委員認為危險與否與隧道闊度有關，例如中環、尖沙咀港鐵站隧道有一定闊度，因此未見危險，港鐵公司不應假借技術或工程理由推搪；
- (c) 有委員指年宵期間維園一帶交通十分擠塞，通往東區走廊的巴士及私家車倒塞至高士威道，並影響行人安全。委員認為當國際級泳池建成後，該處的擠塞將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他認為興建隧道將有效疏導交通，署方應訂立具體時間表落實建議；
- (d) 有委員指署方數據已顯示該處交通於一年內有相當多時間出現擠塞，而該處路面狹窄，可改善的地面空間有限，如擴闊行人路，只會把行人分流至東面，加重留仙街一帶交通混亂。委員歡迎政府或港鐵公司為市民提供安全及便捷的過路設施；以及
- (e) 委員表示理解興建隧道接駁某商業大廈涉及利益問題，但建隧道接駁維園則不涉及商業利益，因此重點在於人流是否足夠支持興建隧道。委員憶述實地視察當天人車爭路，險象環生，他認為署方有責任興建隧道方便市民。

23.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

負責者

下：

運輸署

- (a) 署方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人流最高的兩天安排人員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調查人流。最高人流時段為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人流量為每小時 6,600 人次；
- (b) 興建隧道時需考慮該隧道的持續使用率。參考「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內的標準，隧道持續使用率需達每小時每米寬度 3,000 人。以一般隧道寬度最少兩米為例，持續人流量需達 6,000 人，才達到以過路要求支持興建隧道；
- (c) 現時人流數據並不足以該理由支持興建隧道，但署方不否定興建隧道的可能性及其好處。如港鐵公司計劃興建隧道，署方將予以配合；
- (d) 署方認為首要改善行人過路環境，並以最快實施改善方案為前提，因此建議先擴闊行人過路處。實地視察當天發現過路處狹窄，等候過馬路的行人阻塞路面，擴闊行人過路處可增加人流容量，及避免阻塞行人經該處往來其他地點；
- (e) 市民除進出港鐵站外，亦會使用興發街行人過路處前往如巴士總站等其他地方，因此即使將來隧道落成後，該處過路設施仍有需要保留，而興建行人隧道對交通幫助效果並不明顯；
- (f) 署方將先進行需求較為逼切的興發街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同時，署方會陸續考慮及適時推出其他交通改善措施；以及

港鐵公司

- (g) 據實地視察當日討論及運輸署的回應，現時將先行改善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就興建隧道方面，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會向相關同事反映。

運輸署／港鐵公司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改善路面設施只屬短期措施，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長遠而言，仍有需要興建隧道，希望運輸署及港鐵公司詳細研究解決方案。

2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要求康福台行車道維修及斜坡／擋土牆鞏固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負責者

26.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路政署

2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i)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8. 主席歡迎新巴暨城巴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及廖小姐匯報進度。

29. 黎志強、梁國鴻及郭偉強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樂見署方贊成建議，但認為署方應交代跟進工作，如修訂下次經營合約，或在財政預算案中推出措施配合。委員指議題由 2009 年提出至今，討論多時，署方應加快制定政策令市民受惠；
- (b) 有委員指雖然署方贊成建議，但如巴士公司不肯劃一收費，署方亦難以干預商業機構運作。他以 2 月推出的轉乘優惠為例，指優惠實施與否取決於巴士公司是否樂意，因難不大。另外，委員指巴士公司並沒有於推出轉乘優惠前知會相關委員，他認為巴士公司需解釋箇中因由；
- (c) 有委員指署方代表在過去會議已解釋專營權合約只規定路線起程收費，而沒有規管中段收費。另外，委員查詢署方是否預備於下次延續專營權合約時加入條款，及是否已草擬有關條款；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建議需考慮整體交通策略，並非單一巴士公司或只是東區的問題。他舉例說，西鐵於伸延至尖東後調高收費，但可便利元朗等地的居民到達其他目的地，因此相關部門應研究香港交通政策是否需要大幅改動。委員認為建議可減少路面車輛，既環保，亦可降低收費，便利市民。

30. 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回時表示，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尤其是否可在延續專營權時加入相關條款。他表示已將有關意見轉達相關組別跟進。

運輸署／
新巴暨城巴

3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x) 要求加裝交通燈計秒器

32.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會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

負責者

(x) 要求在栢景台巴士站英皇道出口裝置路向反射鏡

33. 主席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

34. 周潔冰委員查詢工程的時間表，並希望工程儘快進行。

35.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回應時表示，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工程不受地權問題影響，署方已於修訂細節後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示。另外，署方正協調路政署及港鐵公司進行擴闊行人路工程，暫時未有時間表，如有最新消息將向委員會匯報。

運輸署

3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7.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會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

(xii) 要求運輸署從速改善太安街一帶交通規劃

38. 主席歡迎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部門及機構代表匯報進度。

39. 江澤濠及趙資強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太安街一帶交通自調校燈號後已見改善，但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太安街康祥街交界的禁區，仍未實施，形成新的樽頸位置，及當附近的小巴及巴士同時停站，太安街四條行車線只剩一至二條可供通過，因此有關措施需待配套實施後才可進一步確認成效。委員亦指成安街及太安街的燈號需互相配合，以疏導太安街南行車流。另外，他建議搬遷 14 號巴士站至民生書院對出路段，避免太多巴士停泊在現時的巴士站引致擠塞；以及

(b) 有委員亦認為太安街至成安街的兩組燈號不協調，令車輛堵塞在筲箕灣道，希望署方調校燈號。同時，他指太安街康祥街交界處經常出現違例泊車，甚至雙重泊車，堵塞東區走廊，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4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及新巴暨城巴廖家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運輸署

- (a) 太安街康祥街交界一向設有 7-24 停車限制區，但由於禁區標誌設於較南位置，或令駕駛人士誤會禁區並非連接，因此出現違例泊車。署方已於 2 月 25 日要求路政署將指示牌稍向北遷移，以改善情況；
- (b) 署方正計劃於成安街近筲箕灣道一段設立 7-24 停車限制區，並將發出諮詢文件。隨後將考慮調校燈號，改善情況；

警務處

- (c) 警方於 2 月 21 日早上進行視察，當天發現太安街安祥街彎位前後已豎立 7-24 停車限制區標誌，亦沒有發現違例泊車。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情況；以及

城巴暨新巴

- (d) 現時該 14 號巴士站是市民從市區至南區的樞紐站，公司會在全面評估遷移的營運效益及對市民的影響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運輸署／ 新巴暨城巴

4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ii) 促請延伸港鐵港島線至小西灣

42.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議會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43. 古桂耀、梁淑楨、黎志強、黃健興、曾健成、曾向群、梁國鴻、陳啓遠及陳靄群等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委員申報他在小西灣居住了十八年；
- (b) 多位委員查詢研究為何需時 24 個月之久。他們亦認為時間過長，希望縮短研究期；
- (c) 多位委員不認同研究需要涵蓋至 2031 年及研究中期報告需待 12 個月之久。他們指小西灣居民對鐵路延線的需求十分迫切，港鐵公司及政府不應以一個大型研究蓋過地區上的迫切需要；
- (d) 有委員指鐵路發展雖由政府推動，但港鐵公司亦應表明是否有意興

負責者

建小西灣延線；

- (e) 有委員指鐵路將伸延至南區，因此港鐵公司以人口或位置不足為由，只是拖延時間。委員指雖已設立巴士快線由小西灣至中環等地區，但鐵路服務更能便利市民準時上班；
- (f) 有委員指署方曾於早前會議展示圖則，證實由杏花邨興建延線至小西灣為技術上可行，因此研究並無必要長達 2 年及考慮至 2031 年的需求。另外，委員亦查詢研究的範圍為何；
- (g) 有委員指造價 690 億元的高鐵項目研究於短時間內便完成，但小西灣延線卻自 1991 年爭取至今仍無進展；
- (h) 有委員指部門及港鐵公司只在政府設定的大原則下進行研究，由於部門已表示小西灣人口不足，他預測即使研究結果表示技術上可行，優先次序亦會較後，仍要等待多年才可興建。委員要求相關部門為小西灣延線進行獨立研究；
- (i) 有委員指相關部門二十年來一直拖延時間，雖然回應文件表示會儘早展開諮詢，但仍要等待兩年，而諮詢後工程亦未必能展開。委員指南區及西區鐵路將相繼落成，但鐵路遲遲未伸延至小西灣區，可見港鐵公司只顧利益，而沒有尊重東區區議會及小西灣居民的意見；
- (j) 有委員指「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引言指該策略涵蓋至 2016 年的鐵路發展，而路政署回應卻表示該研究將修訂以應付直至 2031 年的鐵路運輸需要，委員查詢兩者如何理解；
- (k) 有委員不滿鐵路拓展處代表並無出席會議，建議致函譴責；
- (l) 有委員指港鐵如最初表明柴灣至小西灣延線途經新廈街等地方，則不會讓該些地方重建樓宇；
- (m) 有委員認為港鐵與路政署的回應前後矛盾，若港鐵認為小西灣延線技術上不可行，路政署則不需作長達 24 個月的研究；以及
- (n) 有委員指委員會從沒要求支線由杏花邨或柴灣站伸延至小西灣，港鐵亦可考慮從北角至筲箕灣等地區興建延線。

負責者

44.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及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鐵路發展策略研究由署方鐵路拓展處負責，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及要求，包括對研究期、研究範圍及進度等的意見及查詢，並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將路政署的補充資料轉交各委員參考。)

港鐵公司

- (b) 現時杏花邨與小西灣之間設有車廠、貨物裝卸灣、行車天橋及其他大型建築物，而柴灣亦有不少大型屋苑，加上鄰近歌連臣山，礙於地理局限，由杏花邨或柴灣興建延線至小西灣技術上為不可行；
- (c) 公司備悉委員指從其他港鐵站伸延至小西灣的建議；以及
- (d) 鐵路發展策略研究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負責，公司暫時未掌握相關資料。

路政署／港鐵公司 4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v) 改善康翠臺石油氣庫外交通設施

46. 主席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匯報進度。

47. 曾健成委員感謝相關部門落實工程，改善違例泊車問題。委員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48.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感謝委員的認同。執法問題將交由警務處跟進；以及

警務處

負責者

- (b) 警方備悉委員意見。警方會安排將利眾街一帶的檢控行動擴展至康翠臺一帶，並繼續留意該處情況。

運輸署／警務處

- 49.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 要求在耀興道擴大電單車車位

- 50. 主席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匯報進度。

51. 趙資強委員查詢有關諮詢是否已經展開。他指該處違例泊車問題嚴重，19張告票只反映一至兩天的情況，警方如持續執法，相信告票數目更多。

- 5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時表示，諮詢工作將於下星期展開。

運輸署

- 5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i) 關注泥頭車影響柴灣區內道路安全

5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3 黃欽達先生及工程師／工程 6 關永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55. 主席、古桂耀、曾健成及黎志強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警方積極跟進，希望警方繼續不定時抽查車輛。從 7 張告票及 8 個口頭警告的數字可見情況嚴重，如發生意外，後果不堪設想。委員亦查詢檢控行動的詳情為何；
- (b) 有委員指警方檢查 20 架車輛，發出共 15 個口頭警告或告票，比例達七成以上，情況相當嚴重。委員引述有司機反映顧主要求超載時，司機難以拒絕，因此只能靠警方加強執法。委員亦關注超重行為同時損耗車輛及路道，並危害司機與途人的性命；
- (c) 有委員以違法傾卸建築廢料的政府宣傳片為例，建議製作短片，加強宣傳禁止泥頭車超載的訊息。他認為署方與承建商等雖定期舉行的內部會議，但不能形成社會風氣。他亦查詢署方有否計劃製作短片加強宣傳；
- (d) 有委員查詢署方是否備有超載紀錄及可否轉交警方以便安排檢控；

負責者

- (e) 有委員認為當超載司機發現設施內有警方人員，便不會進入設施。委員查詢如何杜絕此情況；
- (f) 有委員建議修改法例，賦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執法權力；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司機或僱主已將罰款計算於成本中。委員建議署方設施拒絕接收超重泥頭車。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欽達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現計劃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由警方派員進入設施，以便警方有效找出超載車輛。由於署方並無檢控權，因此執法工作交由警方負責；
- (b) 署方每三個月舉行聯絡小組會議，與司機、承建商及其他持份者會面，並於會上提醒業界代表避免泥頭車超載情況，亦透過發展局代表提醒相關部門留意政府工程有否出現超載情況；
- (c) 所有載重數字均已上載互聯網。超載資料已定期交予警方，以便警方掌握有關情況；
- (d) 署方會與警方詳細商討能否使用署方的磅重數據作為執法依據；
- (e) 署方備悉製作宣傳片的建議，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
- (f) 署方會考慮拒收超載車輛的建議，但拒收超載車輛或會增加道路使用的風險及引致非法傾倒，署方需小心考慮；

警務處

- (g) 警方於聯合行動中會派員到磅重設施附近，如發現超載車輛，將指示車輛駛至警方磅重設施再行磅重，確認超載後便會作出檢控，並根據超載重量決定發出告票或傳票；
- (h) 由於超載車輛可由其他地區前往東區，因此警方亦安排於東區以外其他地區進行檢控行動；以及

負責者

- (i) 警方將安排交通部增加東區行動的次數。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警務處

5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ii) 改善西灣河橋底鯉景灣休憩花園入口前的行人過路設施

58. 主席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匯報進度。

59. 傅元章、勞鏢珍、江澤濠及曾健成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運輸署把綠燈時間由約 15 秒延長至約 40 秒，並建議取消安全島及拉直斑馬線；
- (b) 有委員指該安全島為交通陷阱，行人或會急於橫過另一段斑馬線，安全島亦阻礙司機於太安街右轉出愛信道時的視線。委員認為有必要取消安全島，擴闊愛信道雙線行車線及消除視線障礙；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6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分段橫過馬路的設計可增加車流量。署方備悉委員的關注，會先考慮較簡單的方法解決問題，並繼續觀察該處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以及

警務處

- (b) 警方會密切留意上址路人橫過馬路情況。

運輸署／警務處

6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iii) 改善太康街、康祥街安全島之安全設施

62. 主席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匯報進度。

63. 傅元章、江澤濠、林翠蓮、趙資強及勞鏢珍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有委員指認同警方現時以膠帶暫時封閉部分安全島，避免行人危險橫過馬路；
- (b) 有委員指長者在穿過膠帶時或會分心，而未能留意交通情況，造成危險，委員建議增加臨時鐵馬，以免行人嘗試穿過膠帶；
- (c) 有委員認為如有行人穿過膠帶危險橫過馬路，警方應加強檢控；
- (d) 有委員指臨時措施已維持兩個月之久，希望相關部門儘早完成工程；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豎立警告牌，提醒違例過馬路者會遭檢控。

64.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署方於一月尾收到運輸署的施工指示，並已優先處理。有關工程將近完成；

警務處

- (b) 警方已於上址作出檢控及提醒行人注意安全，但行人多在沒有警方人員在場時危險橫過馬路；以及
- (c) 警方將增設圍欄以封閉缺口，及豎立警告牌。

路政署／警務處

6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x) 要求於馬寶道增設假日行人專用區

66. 主席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許先生補充，設立假日不准駛入限制區的公眾諮詢已經展開。

運輸署

6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x)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1年2月〕

負責者

68.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介紹附表上的工程進度。

路政署

69. 委員會備悉進度。

III. 要求改善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例泊車情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 號)

70.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及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議題，並請黃健興委員介紹文件第 1/11 號。

71. 黃健興、林翠蓮、龔栢祥、趙資強及韋以建等 5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歡迎署方把停車限制區由 7-7 改為 7-24，但擔憂如不伸延停車限制區，仍有位置供約兩部私家車停泊，阻礙校巴停泊及進出。他指該處並不應供私家車長期停泊，建議署方考慮延長停車限制區；
- (b) 有委員則指問題主要出現於繁忙時間，他認為應預留位置供私家車上落客，並透過如設立只准上落區等措施，避免私家車長期停泊；
- (c)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致函相關業主委員會，交代未能延長停車限制區的原因；
- (d) 有委員認同延長停車限制區。委員指該處私家車多數等待接載乘客，由於只剩一條行車線供車輛通過及不能掉頭，車輛只能先駛至街外再返回到該處，造成不便，亦影響校巴學童上落。他指附近設有停車場，私家車不應在該處長期停泊。另外，他亦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在延長停車限制區時應考慮附近小巴站上落客的情況。

7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方面需考慮解決私家車長期停泊阻礙其他車輛的問題，另一方面提供彈性予道路使用者，兩方面的意見需取得平衡。如進一步延長 24 小時禁止停車限制(學校巴士除外)區至該處剩餘的 15 米範圍，所有其他車輛家車將不能於非繁忙時間停泊該處；

負責者

- (b) 署方已書面回覆有關業主委員會；以及
- (c)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觀察及檢討新措施的成效，如有需要會適時作出改良。

運輸署

7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濱海街增設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 號)

74.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議題。並請丁江浩委員介紹文件第 2/11 號。

75. 趙家賢、曾健成、梁淑楨及丁江浩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濱海街上落貨活動較過去頻繁。委員認為設立路燈存在困難，他建議設立「望左」、「望右」的路面提示，協助過路者留意車輛進出，及豎立「慢駛」及「小心行人」的路牌提醒司機小心行人；
- (b) 有委員建議增設欄杆，限制上落貨活動於「終止」牌附近進行；
- (c) 有委員查詢濱海街是否部分為私家路，及可否與相關地產商商討合作維持車輛秩序。委員亦表示該處仍有不少商戶擺放雜物；
- (d) 有委員不認同署方以人流不足為由拒絕設立過路設施。委員認為人命安全較數據重要，而署方亦未必於繁忙時間作出觀察。他指該處曾發生兩次交通意外，已有足夠理據儘早設立行人過路設施，希望署方考慮；
- (e) 有委員建議署方儘早設立路面標記及其他改善行人路的措施；
- (f) 有委員指該處為私家路，改善空間有限，而部門諮詢工作需時，路面標記工作未必能於兩個月內完成；以及
- (g) 有委員則指該處雖為私家路，但路口地段仍屬政府土地，應有足夠地方設立路面標記。

76.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濱海街為私家路，而只有在近英皇道的一小段路為政府土地，可改善的空間的確有限；
- (b) 署方已初步聯絡相關發展商。現時政府街道一段設有欄杆，而發展商已回覆表示，由於街道狹窄，加設欄杆將防礙行人通過，故不考慮建議。署方已請發展商於未來發展時兼顧該交界處的行人安全；
- (c) 署方會考慮設立地面提醒標示及路牌；
- (d) 在過去 36 個月，署方資料顯示該處只有一宗交通意外，而從經濟效益考慮，意外數字並不嚴重，未必足以支持設立行人過路設施；
- (e) 署方已於濱海街北面橋底設立禁區及通知警方加強執法，避免貨車停泊，以改善行人視線及安全。署方會留意情況，並持開放態度，考慮其他改善措施；以及
- (f) 署方會盡量於政府土地內實施改善措施，亦會與發展商繼續商討如何作出配合。

運輸署

7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要求新增小西灣綜合大樓路牌指示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1 號)

78.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議題。並請梁國鴻委員介紹文件第 3/11 號。

79. 曾健成及梁國鴻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署方的配合，他希望可於小西灣綜合大樓啓用前完成安裝路牌；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同時為柴灣青年廣場增設路牌指示。

8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儘早配合大樓落成安裝路牌。

運輸署

8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要求政府部門交代東區走廊橋墩移位橋面裂開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

要求有關部門解釋東區走廊橋墩移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1 號)

82.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麥惠培先生、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巫愁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鄭炳章先生、駐地盤總工程師關志偉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吳方嘉玲女士、參事(策劃)1 鄭創海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議題，並請趙資強委員及梁淑楨委員分別介紹文件第 6/11 號及 7/11 號。

83. 曾健成委員歡迎委員會接受文件及能安排討論六天前發生的議題，他希望將原因紀錄在案，及建議大會及其他委員會可酌情考慮放寬就突發議題提交討論文件的時間。

84. 主席表示，由於東區走廊是東區交通命脈，而事件發生後市民及區議會均未清晰了解情況，因此酌情處理，將有關文件加入是次會議討論。

85. 杜本文、周潔冰、梁淑楨、韋以建、許清安、陳啓遠、陳靄群、龔栢祥、黎志強、趙家賢、趙承基、曾健成、曹漢光、趙資強及傅元章等 1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啓遠委員申報他是艾奕康有限公司的僱員，但與該工程並無關係，亦不熟悉出席會議的代表；
- (b) 委員普遍認為東區走廊乃交通要道，他們關注橋墩移位對交通流量及道路安全的影響；
- (c) 有委員表示曾視察食環署威菲車房重置工程之挖掘工程的情況。委員引述居民意見，指附近有太多大型工程進行，居民並不清楚於夜間進行的工程與修復橋墩移位問題有關；
- (d) 有委員表示事件已發生一個多月，卻由報章率先揭發，令市民震驚；
- (e) 有委員表示過去曾處理有關工程產生的噪音及光污染投訴，經向署方反映後已有改善。委員認為是次事件將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希望署方不要因追趕進度而製造更多噪音及光污染；

負責者

- (f) 有委員認為移位問題在工程中常見，情況輕微，但他贊同署方出席會議，釋除公眾疑慮；
- (g) 有委員希望署方找出移位原因，積極作出改善；
- (h) 有委員表示，曾於實地視察時查詢署方工程人員，得悉工程需挖掘至一定深度，如橋墩沒有此深度，必受影響，因此署方或於板樁工程處理不善以致泥土移動，此為嚴重過失，雖然署方已實施補救措施，但應儘可能避免；
- (i) 有委員認同署方已作出相應措施，如派出專家視察及每小時監察，委員希望署方汲取經驗，加強監察；
- (j) 有委員指東區走廊落成至今未曾聽聞有類似移位問題發生，若有記者查詢區議會有否討論此議題，將感兀突，因此認同儘早於委員會討論議題；
- (k) 有委員樂見移位問題並不影響交通流量；
- (l) 委員作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東區走廊橋墩移位的主因為何；
 - (ii) 如何避免例如中環灣仔繞道的其他挖掘工程導致東廊其他支座移位；
 - (iii) 路政署何時得知事件，是否於民間監察組織發現之前，還是早已掌握數據但未向外公佈；
 - (iv) 挖掘工程何時恢復；
 - (v) 現時有何監察措施、移位是否超出可接受水平、如超出可接受水平路政署有何跟進；
 - (vi) 東區走廊橋墩深度為何；
 - (vii) 調查報告何時完成，及會否分階段向區議會匯報；
 - (viii) 中環灣仔繞道的其他工程，如北角填海及北角段隧道連接路的工程，會否影響附近橋墩；
 - (ix) 威菲車房重置工程之挖掘工程已暫停，是否意味移位問題由該挖掘工程引致；
 - (x) 路政署在事件中的角色為何，是否為「業主」；
 - (xi) 事件是意外還是由施工問題引致；
 - (xii) 橋墩能否復原及如何防止移位加劇；
 - (xiii) 如事件因失誤引起，維修費用由誰承擔；
 - (xiv) 東區走廊曾否出現類似移位事件，而沒有公佈；如曾經出現，為何不對外公佈；

負責者

- (xv) 路政署有否監察承建商，包括其「二判」；
 - (xvi) 承建商的招標過程是否由路政署或其他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及如何審批標書；
 - (xvii) 興發街東行路段是否需進行任何措施，例如交通管制，以防止問題惡化；
 - (xviii) 灌漿及回填工作是否因使用工字樁引致水土流失而進行；以及
 - (xix) 運輸署會否考慮在報告完成前實施任何臨時交通措施。
- (m)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 (i) 增加工程透明度、加強與居民溝通及監察工程；
 - (ii) 定期向市民及區議會匯報；
 - (iii) 制定應變措施應付移位情況惡化；
 - (iv) 儘早通知市民工程事故，避免不必要擔憂；以及
 - (v) 強化支撐設計，減低挖掘工程的影響。

86. 路政署麥惠培先生及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署方明白事件或會引起公眾恐慌，例如有報導將預留供橋身熱脹冷縮的伸縮縫描述為橋身裂開。有見及此，署方已即日聯絡傳媒作出澄清；
- (b) 署方一般會事先向附近居民預報工程，亦會於工程期間定期向居民派發通訊刊物報告進度。署方亦會考慮定期於區議會匯報及為議員安排實地視察；
- (c) 威菲車房重置工程之地庫只有一層，深約 8 米；
- (d) 東區走廊的隧道連接路工程剛展開，而填海工程於較出位置進行，相信不會對附近樓宇造成影響；
- (e) 整段中環灣仔繞道分多項工程合約進行，署方正提升監察系統，確保工程施工安全。現時系統已包括在威菲車房重置工程合約設置預警措施，此外，署方已派出專家及工程人員詳細檢查移位的橋墩，由於影響輕微，因此沒有作特別匯報。但經此事件，署方會考慮適時向區議會匯報相關事件；
- (f) 調查報告預計最快於 3 月底完成，署方在審閱報告後會向議會匯報；

負責者

- (g) 署方除監管工程外，亦設有維修組負責保養東區走廊及其他大型橋樑，維持橋樑的結構健康狀況。如進行維修工程需要長時間的封路，會先作諮詢；
- (h) 責任問題需待調查報告完成後才可進一步研究及跟進；
- (i) 署方未能即時提供東區走廊過去類似移位問題的數據。一般而言，橋樑支座有一定壽命，需定期更換。署方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備註：路政署於會後補充，根據維修紀錄，東區走廊過去並沒有發生類似移位事故。)
- (j) 署方是有關工程的「業主」。署方已聘請顧問工程師監督工程的施工，承建商的工程建造方法及工序須經顧問工程師核准後方可進行；
- (k) 署方於事件發生後，曾短暫封閉該段東區走廊支路兩條行車線其中之一，於更換伸縮縫後已恢復雙線行車，暫時無需要作任何特別交通安排。有關把兩條行車線改為一條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建議曾交運輸署審轄；
- (l) 招標工作由路政署負責。就一般的大型工程合約，署方會成立評審委員會為標書評分，過程中顧問工程師會提供協助；

運輸署

- (m) 據署方的監察及意外數字反映，東區走廊在視線及交通流量上，仍非常安全；
- (n) 署方會一如以往按既定守則評估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是否符合道路運作及交通流量，而東區走廊在事件當時的臨時措施足夠應付交通流量及符合安全標準；以及
- (o) 現時資料顯示東區走廊興發街支路東行線的路面結構適合行車，署方如收到路政署的維修要求而佔用路面，會就相關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提供意見，以減低措施對公眾的影響。

路政署／運輸署

8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待署方完成調查後，向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匯報時，再作討論。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負責者

VII. 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1 號)

88. 委員備悉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下次委員會會議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